

#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平市监办〔2023〕10号

##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市局制定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检查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等方式收集、记录其他固定证据。	不包括广告册、广告传单等宣传物品。
2	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检查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等方式收集、记录其他固定证据。	不包括广告册、广告传单等宣传物品。
3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检查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等方式收集、记录其他固定证据。	不包括广告册、广告传单等宣传物品。
4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检查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已取得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等方式收集、记录其他固定证据。	不包括广告册、广告传单等宣传物品。

5	<p>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场所、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1. 违法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 2. 违法经营活动不属于行政许可的范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本法第四章关于程序的规定，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储存网络交易信息等数据。</p>
6	<p>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和直销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商和直销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和非财物。</p>	<p>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1. 初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本法第四章关于程序的规定，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储存网络交易信息等数据。</p>
7	<p>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名称，未办理变更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p>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1. 初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本法第四章关于程序的规定，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储存网络交易信息等数据。</p>

8	取得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说明、包装上标注的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已经取得涉嫌违法的证据，并有充分理由认为行为人涉嫌违法，应当立案调查的，应当对行为人涉嫌违法的生产、销售目录或者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	利用互联网、电话、电视、报纸、杂志、广播、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式收集、记录、固定证据。	
9	取得生产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已经取得涉嫌违法的证据，并有充分理由认为行为人涉嫌违法，应当立案调查的，应当对行为人涉嫌违法的生产、销售目录或者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	利用互联网、电话、电视、报纸、杂志、广播、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式收集、记录、固定证据。	
10	网络交易平台对第三方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3.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	利用互联网、电话、电视、报纸、杂志、广播、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式收集、记录、固定证据。	

11	对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并不知道是假冒专利产品，且能够证明该产品来源合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3. 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实施目的、种类、方式和程序等规定由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规定。</p>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等方式收集、记录其他固定证据。	
12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3. 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实施目的、种类、方式和程序等规定由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规定。</p>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等方式收集、记录其他固定证据。	

